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2020年01月0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09月至2018年0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471.3m²，属于新建工程，本项目所在的城门镇未列入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按开发建设项目所处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性划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工程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9 月，施工工期共计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01 月 07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对《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01 月 14 日取得马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福州市湖际佳园（原东部新城 4#安置地周边）2#-6#楼及地下室工程（勘察）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015 年 01 月 21 日取得马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

关于《(原湖滨北苑 东部新城 4#安置地周边) 2#-6#楼及地下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017年03月02日取得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福州市湖际佳园(原东部新城 4#安置地周边) 工程-1#楼(勘察)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017年03月08日取得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 东部新城 4#安置地周边) 1#楼及地下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施工基本没有遗留弃土弃渣,基本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湖际佳园（原湖滨北苑）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翔羽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翔羽	建设单位
	肖爱斌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肖爱斌	建设单位
	刘恒焯	福建建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恒焯	施工单位
	涂丰	福建有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涂丰	监理单位
	方祝光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主任	方祝光	
成	蔡碧冬	福建拓瑞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碧冬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验收)
	吴佳美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佳美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设计)
员					